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細則

(董事會於2020年6月8日採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優化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海吉亞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健全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結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激勵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中委任，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第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經營管理情況方面的資料及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1、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對管理層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
- 3、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4、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定期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招聘情況等因素，對薪酬結構進行審閱；
- 6、審閱及批准董事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安排，及評估有關補償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服務合約條款規定，或是否恰當；
- 7、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控股股東應充分尊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主要高級管理層人選。

第四章 議事細則

-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成員可親自出席、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所有出席者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加會議。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席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席。
- 第十四條**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細則的規定。
-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保留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
-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所有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議事細則自董事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試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職權範圍，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